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9)沪01民终12584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:张明昊,男,2005年4月13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2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:张涛(系张明昊父亲),1975年12月17日出生,汉族,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46号17栋平房10号。

法定代表人:尚玉玲(系张明昊母亲),1972年3月1日出生,汉族,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46号17栋平房10号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,住所地上海市莲花路2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:黄昌勇,校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潘雄,上海市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周文婕,上海市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张明昊因与被上诉人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(以下简称戏曲学校)教育机构责任纠纷一案,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(2018)沪0112民初37254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19年9月11日立案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张明昊上诉请求:请求撤销一审判决,依法改判支持张明昊的

一审诉请。事实及理由：张明昊在学校受伤，系因班主任老师中途打断训练批评张明昊，致其精神不稳定发生失误导致；事发时现场专业老师及场地防护措施均未到位，受伤后，老师仍让其继续训练，未及时通知家长，耽误了治疗，学校有重大过错，教师是否有相应资质应核实；张明昊受伤的确切日期应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，当天就去医院了；协议书及考试表与本案无关，不能作为张明昊病情的参考依据，戏曲学校对于张明昊受伤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戏曲学校辩称，不同意张明昊的上诉请求，一审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请求二审维持原判。毯子功是课程内容，张明昊对危险性和技术要求早已熟知，其作为限制行为能力人，具备一定的自我保护能力，由于自身操作不当受伤，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学校已尽到防护职责，老师也要求张明昊去检查，是家长不愿意提供医疗诊断报告；根据张明昊父亲信访以及学校老师陈述，一审认定的张明昊受伤日期无误；伤后，张明昊还去了外省市及国外演出，张明昊母亲签订协议书就是为了证明张明昊身体状况良好。

张明昊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戏曲学校赔偿张明昊医药费 3,476.50 元。

一审法院查明，张明昊系戏曲学校 2015 级京剧班在校生。2018 年 4 月 27 日，张明昊在毯子功课堂上不慎摔倒。张明昊伤后，当日并未就医治疗。

2018 年 4 月 28 日 18 时 51 分许，张明昊至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治疗（急诊外科）。此后，张明昊多次在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、

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就医治疗，共支出医疗费 3,476.50 元（已经扣除统筹支付）。

2018 年 8 月 11 日，张明昊母亲尚玉玲曾在打印有内容为“协议书 今有 15 京剧班张明昊同学，将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随学校赴北京参加文化部举办的‘梨花杯’戏曲大赛。在此期间，如因该生的头部不适导致的问题由其自行负责”。

一审法院另查明，戏曲学校提供的张明昊 2016-2017 学年第二学期、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期间的多次考试表中记录张明昊串小翻的得分均超过 80 分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根据法律规定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，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，应当承担责任。学校在组织教学及其与教学有关的活动中，负有预防发生未成年学生人身安全事故的责任，应有保护未成年学生人身安全的措施。本案中，戏曲学校组织学生串小翻练习动作，本属正常教学活动。然而戏曲学校的任课老师在张明昊摔跤后，并未第一时间带张明昊去进行检查治疗，故戏曲学校在本案中存在过错，应对张明昊的受伤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此外，张明昊在事发前的两个学期中已经多次练习串小翻，事发时张明昊亦已年满 13 周岁，对体育活动的性质和风险应当具备一定的认知，亦应具有一定的风险防范意识，懂得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以避免或减轻运动过程中的伤害，故张明昊对其伤害结果亦存在一定的过错。综上，对张明昊所受损害后果，一审法院根据当事人各自

过错程度、行为与损害后果的联系程度，酌定由戏曲学校负担 60% 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张明昊自负 40% 民事责任。张明昊主张的医疗费，系实际损失，一审法院依法予以支持。戏曲学校应按责任比例赔偿张明昊相应损失。

一审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戏曲学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张明昊医疗费 2,085.90 元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5 元，由张明昊负担 10 元，戏曲学校负担 15 元。

二审中，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，双方对事发时间是 2018 年 4 月 27 日还是 28 日存在争议，一审认定其它事实属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系发生在校园内正常教学课时中的学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。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、管理、保护义务的学校，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，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戏曲学校在张明昊不慎摔倒后，未在第一时间对张明昊进行检查，仅叮嘱让其自己去医务室检查，如果不舒服可以去医院检查，该行为有失教育机构应有的严谨，存在过错，应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。同时，张明昊事发时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亦应当具备与其年龄、智力状况、受教育程度相适应的认知和行动能力，其作为 2015 级京剧班在校生，对所做动作具备适当的

握能力。本案双方对系争事故发生时间存在争议，但均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各自主张，也无证据证明张明昊所受伤害的程度就医时间存在必然联系，且差异时间在24小时之内，故事发确切时间是27日或28日并未对双方责任的承担有实质影响，一审法院虑主客观因素，权衡双方责任，酌情确定由戏曲学校承担60%的赔偿责任，该赔偿比例与其在本案中的责任是相称的。综上所述，张昊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根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上诉人张明昊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审 判 长 韩朝炜

审 判 员 王 峰

审 判 员 赵 鹏



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

陆 薇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九条

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，应当组成合议庭，开庭审理。经过阅卷、调查和询问当事人，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、证据或者理由，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，可以不开庭审理。

.....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

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，经过审理，按照下列情形，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的，以判决、裁定方式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决、裁定；

.....